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田禮誠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廖子瑩

訴訟代理人 廖瑞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關於「反訴駁回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郁君